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南通五洲皇冠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云光先生、独立董事张利军先生、方国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23-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项目投资公告》(临 2023-05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